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南市113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 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四、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一日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生活自理工作與偶發事件,包括如廁、 清潔、用餐……等。
- (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在校一日作息的相關學習活動。
- (三)記錄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之建檔內容。
- (四)應參與學校指派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五、任用期間:自錄取次日起至 114年1月 20日止(實際日期依市府核定經費時數為準)。

六、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計(含勞健保),每日服務時間,依教育局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 解聘。
- (二) 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離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 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四)錄取者須經市府核准補助後才正式進用,且須接受學校安排之職前訓練。
- (五)錄取者服務時數,以實際來文之核定時數經費為主。

七、報名日期:

(一)公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第1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下午 4 時止 (例假日不受理,逾時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簡章表件同時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jlp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 (三)請將報名表(如附件一)、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二)、身份證件 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於報名截止前親自送達本校幼兒園櫻桃班(送件資 料恕不寄還),並檢附正本,正本驗畢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 (四)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櫻桃班。

(地址: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4號,電話:06-7942012#702 陳老師)。

八、甄選事項:

(一) 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3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
甄選日期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二次招考	113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
甄選日期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當天親自至幼兒園完成應試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 (三)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的方式。
- (四)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

九、錄取公告及時間: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9月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9月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十、報到時間:另行通知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3 32		-,,, -,, -,	
<u> </u>					777 02 1 300	•						ni la	u b
性別					出生年月日		ź	F	月		日	貼 相	万 處
婚姻	□已;	婚	□未	婚	電話	(日) 夜) 動:) :				請貼最近 二吋半身	
聯 絡 地 址													
最高學歷													
專長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職稱				服務年月 起				E工作	備註	
經													
歷													
檢附相關	證件				證(正、反:						h) o		
報名身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學生姓名: 就讀玩 □其他_					光 讀 廷	E級:						
簡要自	述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	(簽名)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臣	民身分證	登統一編
號:		,	為應徵	臺南	市將軍	置區溫汪	三國民小
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教	學生助理人	員所需	言,同	意貴格	交申請查	透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	罪登記檔案資料。	,					
此 致							
臺南市將軍區》	區汪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	人:			(簽)	名)
		身分證字是	滤:				
		住址:					
		電話:					